

试析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市场内生性治理措施*

张昊**

摘要: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是市场经济面临的一个系统性问题。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必须厘清市场内生性治理要素与治理重点。市场内生性治理措施包括公司会计责任措施和审计责任措施。基于公司会计责任体系,要解决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缺乏独立性和有效性的问题。基于审计责任机制,要解决好审计独立性和专业性的问题。而会计准则的包容性和延展性则是解决一些代表新质生产力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规则不适应造成差错和造假的鉴别问题。

关键词:财务造假 内生性治理 会计责任 审计责任 会计准则

在资本市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其真实性直接关乎投资者交易决策目的的达成,直接关系到资本市场发挥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性。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扭曲了资本市场的投资信号,不仅误导投资者,使其根据失实财务信息作出错误的

*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所任职单位无关。

** 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工作人员。

判断和交易决策,打击投资者信心,同时,也造成资本市场的资源错配,宏观经济政策传导效果减弱。因此,财务造假既影响资本市场自身的健康发展,还扰乱了宏观经济秩序,是市场经济面临的一个系统性问题。

从监管执法反映的情况看,财务造假案件的出现,除了宏观政策、监管环境等外生因素外,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公司内、外部市场内生治理机制在财务信息管理方面的监督与制衡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和有效发挥。在一些典型案件中,公司内部承担会计责任的财务治理相关者(如董事会、管理层、财务管理人员等),不仅不能互相监督制衡,甚至存在串通舞弊“掏空”公司的行为。公司外部承担审计责任的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的值得怀疑的财务造假事项缺乏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未能实施恰当且合理的审计程序,形成错误的审计结论,引发公众对审计机构能力和职业道德的质疑。公司内、外部市场治理机制的失效,对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甚至是我国资本市场的声誉都造成了不利影响。

“木有本,水有源”,治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问题必须坚持惩、防、治并举。为此,证监会主席吴清指出:“加大力度防假打假,落实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财务造假等线索发现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中介机构看门人作用发挥等市场约束。”^[1]本文拟结合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案发形势和案件情况,通过分析公司内外的市场内生性治理机制,研究防范、治理财务造假的措施。

一、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的形势与问题

(一)“财务造假案件”的范围问题

在对证券监管机构通过信息披露执法介入到涉及虚假财务报表的案件进行分析时,必须厘清一个基本概念:“财务造假案件”。一些研究文献和媒体文章在讨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问题时,存在两个误区,一是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等同于财务造假案件;二是将上市公司财

[1] 吴清:《奋力开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载《求是》2025年第3期。

务数据出现错误,需要纠正的案件均归类为财务造假案件。这就造成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形势和问题分析出现偏差。从近年证券监管机构查处的信息披露违法案件看,涉及财务造假的案件在 50%左右浮动。

我们通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信息披露违法”、审计准则上“财务舞弊”概念的比较,来厘清“财务造假”的范围与界定。

根据《证券法》第 197 条的规定,信息披露违法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其中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信息披露的内容看,如果披露的信息中涉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属于财务信息,如股东持股变动信息、公司董监高等重要人员信息、公司产品或业务市场竞争力信息(市场占有率等),并不属于财务造假案件。从信息披露行为看,对于仅因未在法定渠道或法定期限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违法行为,也不属于财务造假案件。

那么,究竟哪些行为属于财务造假呢?从案件范围看,与“财务造假”接近的是审计规则中的“财务舞弊”,很多研究文献据此直接将“财务造假”等同于“财务舞弊”。美国反欺诈财务报告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认为,财务舞弊是指故意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或以不当方式影响财务报告披露,致使财务报告中的重大误导性陈述的行为,影响运用财务报表产生的决策。美国注册舞弊审核师协会(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ACFE)对财务舞弊的定义是为了达到企业或者个人利益,采取故意错报、遗漏重要事实、误导性陈述财务信息等滥用职权的行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审计准则第 99 号——考虑财务报告中的舞弊》将财务舞弊认为是一种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误的故意行为。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把财务舞弊归纳为组织内或者组织外的人所进行的一系列蓄意欺骗活动。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The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IAASB)将财务舞弊视为管理者、决策层、员工中的一人或多人通过非法侵占资产和故意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欺骗手段谋取不正当或非法利益。我国有关审计准则也做出了类似的规定。我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独立审计准则第 8 号》指出,舞弊是造成会计报

表生成而非体现的一种有意行为。《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1141——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将财务舞弊定义为管理层、治理层、员工或第三方使用欺骗手段获取不正当或非法利益的故意行为。并明确了财务报表的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致。舞弊和错误的区别在于,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错报的行为是故意行为还是非故意行为。我国内部审计协会的《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6 号——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认为,舞弊是指组织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或谋取组织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从以上的定义不难看出,境内外的有关规则均强调财务舞弊行为入主观上存在故意行为,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或手段,通过影响企业的财务数据或财务报告给企业的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或者使自身受益。

在证券执法中,涉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既包括财务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虚假披露,也包括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重大过失导致的财务报表虚假披露,如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系统基于会计业务重大过失,滥用会计政策,导致出现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不符合会计准则的错误。后者在主观恶性和危害后果上虽然不及财务舞弊违法,在严格意义上并不属于典型的造假行为。由于在行政执法程序中,并不严格区分故意和过失形态,通常这类案件也纳入财务造假案件统计。但对于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失真,就不属于财务造假。如上市公司开展经济业务因被交易对手欺诈,购入或接受的资产存在重大估值问题,在上市公司发现资产估值问题前财务报表以错误的估值入表。又如上市公司内部员工通过职务侵占或盗窃行为,影响财务报表中资产项目不正确。考虑到财务舞弊是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财务造假执法目标,本文在讨论财务造假问题时,同等使用财务舞弊的概念。〔2〕

〔2〕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故意滥用会计政策导致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错误的,不宜一概认定为财务造假行为。如公司在真实业务的基础上,基于短期粉饰报表需要,提前或延后对相应业务数据进行会计确认的行为,如果最终仅影响当期财务报表,长期看并未影响公司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的,虽然这种行为属于信息披露违规和财务舞弊行为,但不应作为财务造假定性。还有一些涉及会计准则为还原企业实际经营能力而进行会计拟制的项目,如对于实质构成股东支付的会计处理,关联方交易的特殊会计科目调整等,也不宜界定为财务造假,按照一般的信息披露违规处理更合适。

（二）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的新形势

随着上市公司财务报告面临更严格的监督,传统财务造假手段暴露周期大幅缩短,一些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作案手段不断升级换代,其虚假业务行为、资金循环往来、凭证文件更为复杂,更为隐蔽。其中,有两个方面的违法态势尤其值得我们关注。

其一,围绕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造假生态圈”现象。以往的财务造假案件,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控人通常组织利用所控制的体外公司或部分关系密切的供应商、客户配合造假,涉及的参与方相对单一,圈子小、链条短,虚假业务也往往仅影响单一上市公司集团或其业务链周边企业。财务造假的风险外溢效应不明显,违法风险的传导总体可控。

近年来,证监会查办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出现了具有产业链、放射性影响的业务链和业务模式虚构。一些上市公司利用正常业务链的上下游多家企业的密切配合、市场多方共同参与,虚构不具有实质产业效用和经济意义的业务链,形成造假“生态圈”现象。一方面,造假案件组织者在造假业务链条中链入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多家上市公司,并在业务链中嵌入国企、央企,充当造假业务链条中一个阶段的客户或供应商,为造假业务“增信”。另一方面,造假案件组织者通过复杂化的业务分割处理,拉长业务链条,拓宽业务涉及的产业领域和地域,增加业务识别的难度。如在“专网通信”财务造假系列案件中,多家上市公司参与“专网通信”虚假自循环业务,涉案主体涉及的产业面、地域面和企业面都很广,对多家国企、央企的财务稳健性产生影响,风险外溢效应不容忽视。

因此,《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提出:“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密切跟进系统性、团伙型财务造假特征及演变趋势,依法从严打击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的行为。全面惩处财务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以及专业化配合造假的职业犯罪团伙,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

其二,上市公司在一些金融机构或准金融机构的配合下,利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金融市场新业务,借助信托产品、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掩盖,实施财务造假。如在泽达易盛案中,就

是先后通过投资私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方式,将数亿余元资金堂而皇之转出上市公司,驱动其虚假业务资金循环长期持续下去。一些形式上隔离、实际上成为通道的金融产品,正成为一些造假者隐藏虚假毛利、虚假销售资金的新手段。

为此,《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提出,“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票据交易等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警惕企业业务造假触发财务造假、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造假、利益相关方配合造假等风险,重点关注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收入确认、减值计提、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等易发生错报的领域,重点关注虚假贸易、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票据交易、工程施工、集团审计、境外业务等业务,重点关注虚构收入、会计操纵、财务洗澡、资金占用、业绩变脸、重大会计差错、大额资金流出、退市风险等问题,及时有效识别企业舞弊和财务造假行为。”

二、财务造假综合惩防的市场治理要素与治理重点

(一) “舞弊三角理论”与治理要素

“舞弊三角理论”提出,财务舞弊的发生是压力(绩效考核、掩盖财务风险、减少缴纳税金等)、机会(信息不对称、企业内部控制不规范、违法成本较低等)和理由(舞弊行为合理化的借口)三要素的共同作用。^[3]

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管理层等群体的财务状况受公司财务业绩影响较大时(如大股东持有股票大量质押融资,财务业绩引发

[3]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第99号公告—考虑财务报告的舞弊》吸收了“舞弊三角理论”,描述了舞弊普遍存在的3方面环境特征:动机/压力(incentive/pressure)、机会(opportunity)、态度/企图使舞弊合理化(attitude/rationalization),要求注册会计师从这三个方面关注舞弊风险因素,并结合利用从法律专家及其他人员处获得的相关信息来综合评价舞弊风险。

股价不利变动可能会进而导致大股东被动处置股权,甚至失去控制权);基于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管理层和特定股东为达到第三方或者治理层对经营指标的过高要求或者期望时;相关群体承受的压力超过临界值,就会利用合适的时机进行财务造假。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复杂性或不稳定性,治理体系、内部控制缺陷,对管理层和业务、财务管理系统的监督无效,或者所处行业发生周期性、系统性风险,或者新扩张的业务在性质、交易结构、财务处理上复杂多样,都会给财务造假行为提供机会。

在财务造假的压力和机会两大因素同时满足的情况下,舞弊参与者通常还需要给出理由才可实施财务舞弊,即合理化因素。如一些造假参与者认为其舞弊行为是在为企业谋利;还有一些公司,由于治理结构和分配机制不合理,导致对于治理层或管理层而言,股价涨跌比公司实际价值增长更加重要。在此情形下,治理层和管理层难以专注于提升产品价值和公司价值,一旦实际发展实力不足以支撑其股价时,选择了通过财务舞弊“美化”报表,以维护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就成为“合理”的理由。

从“舞弊三角理论”的三个要素分析,压力要素很大程度上受经济条件、商业判断的影响,很难通过制度性的变化消除或减缓财务造假动机的产生。而机会要素和理由要素可以通过治理机制、控制环境、监督体系、合规文化的改变而改变。基于当前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的特征、态势和影响要素的考量,治理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宜从机会要素和理由要素入手,通过加强外部监管、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审计外部治理和会计准则,建立普遍性的财务合规文化来构建防治体系。

(二) 财务报表编制流程中财务造假的类型、特征与治理重点分析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一个系统化、规范化的过程。它始于对公司会计数据的形成、搜集和整理,这些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的各个业务单元和并表子公司,反映了上市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会计数据收集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需要根据会计法规和会计准则进行分类、汇总和计算,最终经过审核后生成一套完整、准确的财务报表,通过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发布。从编制过程看,从会计数据收集到分类、汇总和计算,均有可能出现财务数据不真实、不完整问题,

导致虚假财务报表的发布。

1. 会计数据的形成、搜集阶段

通常来说,就查处案件中所反映的财务造假根源看,根源于会计数据的形成、搜集阶段的,主要涉及原始会计数据造假,表现为虚构型造假,典型的如虚构业务、虚构资产等,系统性造假主要属于此类情形。虚构业务最常被用于财务造假,近几年发生的财务造假案件有约60%属于此类,如康得新案、康美药业案等都属于虚构业务型财务造假。这类案件往往是上市公司有组织、有计划的系统性造假行为,涉及的经营环节、会计数据、业务人员都很多。实践中,多数虚构业务型财务造假是为了提高业绩、虚增利润,因而会同时虚增收入、成本,进而虚增利润;同时大多伴随资产的虚增,有的表现在银行存款、存货,有的表现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

2. 会计数据分类、汇总和计算阶段

根源于会计数据分类、汇总和计算过程中的,主要是滥用会计政策实施的造假,典型的如提前确认收入、资产减值、估值中的造假。如有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但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可能与其公开披露的并不一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如关于“总额法”和“净额法”的适用问题就比较典型。还有的上市公司通过抽屉协议,将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的合同条款(如限期无条件退款条款)与主营业务合同分离、隐藏,达到提前确认收入的目的。在五洋债一案中,五洋建设在编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的财务报告时,违反民法有关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应基于同一主体”的要求,将同一工程项目下,涉及不同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达到减少应收账款,少提坏账准备,虚增利润金额的目的。

3. 治理重点

对于根源于会计数据的形成、搜集阶段的财务造假,治理的重点在业务管理及相应的资产资金管理端。监管和审计机构识别财务造假最关键的要素有三个:一是参与编造虚假业务、收入、成本、资产的客户和供应商;二是与虚假资产、虚假业务相对应、相匹配的销售、采购资金流,三是与资金流和虚假资产相对应的物资流。对于根源于会计数据分类、汇总和计算过程中,滥用会计政策实施的造假,治理的重点在财务管理

端。关键在于财务政策执行的一致性控制。监管和审计机构识别财务造假的关键要素有三个：一是业务属性的甄别；二是控制权的判断；三是风险转移的时点。

三、基于公司会计责任体系的财务造假防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会计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作为会计账簿的设置单位,应保证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在内的会计账簿真实、完整。上市公司及并表子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上市公司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会计法》及有关会计规则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4]建构了公司(单位)、管理层(负责人)和会计条线(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三个层级的财务管理框架和会计责任体系。

在查办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中,我们发现,无论是虚构业务造假还是滥用会计政策造假,都逃脱不了公司治理层、经营层与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参与或失职的关系。根据近三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案件行政处罚结果的初步统计,其中约70%的案件涉及公司董事长,约60%的案件涉及公司总经理,约45%的案件涉及财务总监。^[5]

公司的管理层和会计人员参与财务造假,深层次原因即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缺乏独立性和有效性。

一方面,我国上市公司中民营企业规模较大,通常显著具有一股独大的特征,并伴随浓厚的家族治理色彩,家族成员往往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角色,公司经营权、决策权通常由实际控制人掌握,治理架构中的制衡机制无法正常发挥作用,看似管理便利,实则治

[4] 参见《会计法》第3条、第4条和第5条。

[5] 信息披露案件的范围包括非财务信息的虚假,此类案件财务总监通常不涉案。目前信息披露案件中,涉及财务类信息案件在40%~50%之间。

理失衡,管理混乱甚至失效。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家族成员在其中往往具有财务造假的便利条件。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一般采用兼并、收购的形式来扩张规模,整合产业资源。很多上市公司通过这种并购,形成由若干大小公司企业联合而成的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下沉到各类子公司负责经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质量高度依赖各经营子公司会计体系的运转情况。但是,很多上市公司并没有对这种多层级财务管理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给予足够的关注。导致上市公司集团对内部各经营性子公司很难做到严格的财务监督和管控。子公司管理层很容易获得造假的机会。在查处的相当一部分案件中,上市公司在并购交易完成后,仅仅满足于向并购标的子公司派出董事、财务主管,忽视了业务体系的控制整合和财务管理的有效管控。并购子公司管理层基于业绩对赌的压力,开展虚假业务以满足业绩要求。

因此,基于公司会计责任体系的财务造假防控宜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强化内部控制机制两方面入手。本文将简要分析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几点考虑并重点讨论强化内部控制机制问题。

(一)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问题与完善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是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成的用来约束和管理经营者行为的一种制衡机制,以形成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一种内在约束。好的公司治理,能够架构财务信息形成、传递、汇集、整理上较为完备的内控机制,通过公司会计责任层层分解,制约监督环环相扣的体系性安排,保障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很重要的原因在于股权过于集中,同时,股权参与治理权重过大。据统计,我国民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均持股比例超过30%,前十大股东的平均持股比例超过60%。这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股东和大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董事选举上往往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很多财务造假案件反映,在一股一票和多数决的原则下,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通过控制董事、高管,形成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直接或间接介入公司业务和公司财务活动,为其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谋取利益提供了便利。同时,市场化的制约机制,如控制权接管市场失效又进一步恶化了上市公司治理对财务

造假的防范作用。因此,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需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在发行端完善股权结构

利用好上市准入机制,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保证公司创始股东、风险投资、核心员工团队、机构投资者与二级市场个人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合理,防止上市公司股权过度集中。特别要通过穿透式监管,避免大股东通过“伪风投”持股,挤占其他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方参与公司治理的机会。

2. 保持董事会的独立性

2024年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通过调整股东会 and 董事会的职能,确立了“以董事会为中心”的治理结构。但是,如果不能建立保持董事会独立性的机制安排,很难解决原来的大股东过度控制问题。董事会仍将沦为控制股东“隐形的手”。有研究表明,较高的独董比例和机构投资者持股,与财务舞弊之间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6]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产生机制和结构,增加股东外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董事选聘,以适应股权集中形势下,保持董事会独立性的需要。

3. 鼓励机构投资者等多元利益相关方参与公司治理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司治理事实报告 2023》(*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23*)指出,集团结构正在成为一种普遍特征,许多中间投资者代表最终受益人进行投资,带来了一些新兴的公司治理议题。^[7]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 G20 集团在 2023 年版的《公司治理原则》提出,公司治理框架应当在投资链条的每一环节中都提供健全的激励因素。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参与公司治理的能力和利益发生了很大变化。对某些机构投资者而言,参与公司治理,包括投票权的实施,是其经营模式的天然组成部分。建议机构投资者披露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政策。近年来,某些国家已开始考虑采用要求机构投资者自愿签署参与治理的股东

[6] Sharma. V. D. Board of Director Characteristics, Institutional Ownership, and Fraud: Evidence from Australia, Auditing, Vol.6, 2004.

[7] 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23,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ecd-corporate-governance-factbook-2023_6d912314-en/full-report.html, 2024 年 11 月 25 日访问。

参与守则(股东尽职治理守则, stewardship codes)。^[8]

机构投资者如何通过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治理,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将投票决定权下放到个人投资者层面。第二种途径是由共同基金征求投资者的偏好,然后根据这些偏好的综合情况进行投票表决。第三种途径是共同基金公司向投资者提供具有非常明确和预定投票策略的基金,并让投资者进行选择。^[9] 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在中国资本市场环境下,鼓励机构投资者等多元利益相关方参与公司治理的机制和政策。

4. 激活控制权并购市场

控制权并购市场对改善公司治理的作用机理如下:当公司经营不善时,公司的一部分股东会向外转让或抛售股权,通过引进新的控制股东,或者改变公司股权结构,降低原控制股东的控制力,达到清理、整顿董事会或管理层的目的。从而督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勤勉尽责。通常来讲,股份分散的公司,有并购意图的投资者更容易收集分散的股权,以获得公司的控制权,并购市场的控制权接管机制更容易发挥作用。需要注意的是,接管效用发挥的前提是资本市场发育完善、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和成熟的并购制度,特别是恶意收购制度。我国资本市场在提高恶意收购的容忍度方面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二)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与财务报告内控框架的建构

2008年6月28日,财政部、审计署、证监会、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颁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确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标准体系。基本规范自2009年7月1日起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非上市的其他大中型企业执行。执行基本规范的上市公司,应当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并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为了配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财政部联合审计署、证监会、银监会和保监会于2010年4月26日颁布了三个指引性文件,《企

[8]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hinese version), <https://www.oecd.org/zh/publications/9789264250574-zh.html>, 2024年11月12日访问。

[9] [美] 奥利弗·哈特, [美] 路易吉·津加莱斯:《新公司治理》,李光武译,载《学习与探索》2022年第11期。

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并公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时间表。2012年8月14日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开始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着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

2023年12月8日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提出，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从2012年开始，沪深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开始逐年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4月30日，沪深交易所共有5,151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占披露年度报告的A股上市公司数量的96.30%。

1. 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性存在的问题

我国各类企业单位在内部财务会计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方面的状况表现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薄弱，管理权限失衡的现象比较普遍。《会计法》关于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存在执行不力的问题。在这方面，民营企业表现得尤为突出。有研究发现，一旦企业存在控制环境不佳、控制活动不充分以及允许舞弊者串通环境这三种主要问题，更容易滋生财务舞弊的行为。^[10] 2024年《ACFE全球职务舞弊调查报告》指出，超过一半的舞弊案件是由于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强大而发生的，其中，缺乏内部控制占32%，凌驾于现有内部控制之上的19%。^[11]

我国上市公司中自然人控股的民营上市公司有3,402家，占全部上

[10] Omari Zuberi, Siasa Issa Mzenzi. *Analysis of employee and management fraud in Tanzania*,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me, Vol.26, 2019.

[11] ACFE, Occupational Fraud 2024: A Report to the Nations, <https://www.acfe.com/-/media/files/acfe/pdfs/rtn/2024/2024-report-to-the-nations.pdf>, 2025年2月10日访问。

上市公司的63.22%。^[12]从近年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案发情况看,内控机制薄弱的民营上市公司占比较高,在财务造假类案占比在80%左右浮动。内部控制问题与财务造假存在显性的正相关关系。有研究表明,2023年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共计225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分析结果表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内部控制五要素方面均低于收到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13]由于证监会对财务造假案件主要基于《证券法》信息披露条款进行处罚,对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失效并无相对应的处罚条款。在对上市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很少对内部控制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评价和描述。但是在对应的审计机构为勤勉尽责的处罚决定中,可以看出涉案上市公司往往存在内控缺陷。

2.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框架的建构

2024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提出“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强化了会计监督。这既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也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加强财务造假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现代化。

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被审计单位负有以下会计责任:建立和健全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本单位的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提交审计的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和完整。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应写入审计业务约定书中,以示负责。因此,内部控制是否运行有效,是上市公司重要的会计责任之一,也是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其所编制和提供的财务报表所应承担的全流程的程序责任。遏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机会要素,既要注意其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在此基础上还应注意内控制度是

[12]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上协统计月报》(2024年11月)。https://capcofile.oss-cn-beijing.aliyuncs.com/2024/YueBao/11/%E4%B8%AD%E4%B8%8A%E5%8D%8F%E7%BB%9F%E8%AE%A1%E6%9C%88%E6%8A%A52024%E5%B9%B411%E6%9C%88.pdf,2025年1月5日访问。

[13] 陈汉文、董望、黄轩昊、杨道广:《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数(2023):制定、分析与评价》,https://www.cnstock.com/image/202312/31/20231231113935073.pdf,2024年11月12日访问。

否合理制定,内部控制机制是否运行有效。我们可以通过四个方面来完善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框架的建设。

(1) 强化董事会、管理层对上市公司业务认知的机制

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正日益复杂和多元化,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理解上市公司业务性质、执行会计政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上市公司的业务不断横向、纵向发展,甚至跨领域拓展业务,不断改变上市公司的业务性质结构,使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来源日益多元化,同时也在使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的会计政策日益多元化。技术手段的创新和发展使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舞弊和欺诈变得更加便捷,也更难以发现和验证,由此造成的公司自身的财务错漏以及投资者的损失也更大。上市公司在开展一些跨境业务时,往往依据不同法域对法律实体的不同认可形式,采取不同实体经营。这同时意味着,相关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报告需要符合多个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适用会计规则需要考虑跨境衔接的问题。

因此,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机制的前提,是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相关主要业务的市场属性及其财务特征能够有正确的认识。这种认识一方面必须建立在客观分析每一类主要业务的收入来源、利润形成机制、风险转移时点以及相应的财务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在分清各类业务财务特性的基础上,了解每类业务的不同内控程序要求,从而建立防范发生业务、财务的错误或舞弊的机制。对于那些财务报告风险较大的业务,不能因其形成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占比较高就对其面临的风险视而不见,相反,应对此类业务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内控措施。

证券监管机构对财务造假案件的执法实践表明,每当上市公司进入一个新的业务领域,开展重要的企业并购活动,营业收入或者业务利润增长最快的业务种类,往往也是上市公司财务报告错漏和舞弊风险最高的业务领域。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对这类新业务有足够的了解。上市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者并购新的子公司,既要建立与相关业务实操层面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信息沟通机制,还应当组织管理人员对从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定期的业务和财务巡查,通过对销售、采购、财务、技术、合规等关键环节业务

人员、管理人员访谈、沟通,对业务上下游企业和业务流程开展实地调查,了解该类业务的性质、市场情况和财务特性,并持续向董事会报告。

(2) 建立与业务条线相整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框架

按照 COSO 的内部控制框架,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应当是一种过程控制架构,不仅对财务报告数据结果进行控制,而且还应当将内部控制机制与财务报告的生产过程整合在一起,并对该过程进行监控。因此,内控机制的建设,不是独立于业务流程的,而是一个与业务流程相互整合的控制框架。内部控制不是一个事件或情况,而是很多动态且反复过程的集合。它作为管理层、经营组织的固有方式渗透于组织的各类活动中。管理层运用规划、执行和检查等基本的管理活动对单独的或跨单位、跨职能的业务流程进行管理,内部控制应与这些流程整合。通常,嵌入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与单独的内部控制相比,可以收到更好的效果和效率。^[14] 建立与业务条线相整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框架,是防范财务造假不可或缺的核心组成部分。

一是在业务流程中嵌入内控体系。经营性业务服务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性,内控机制服务于上市公司的安全与稳健性。在业务流转的各个阶段必须建立并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独立性,避免将内控机制作为经营性业务的附属品。保持经营性业务条线和内控合规条线之间在有效的利益隔离基础上,建立充分的信息沟通渠道。当内控合规条线发现经营性业务中的异常指征时,及时报告管理层,以便其采取处置措施,以实现内控机制的“牵制”作用。

二是建立运行有效的合规管理机制。上市公司的客观注意义务可以具象化为实施有效的合规制度。有效的合规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具有设计合理的合规制度,对公司的重要运营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执行合规制度,该部分内容关注公司合规制度的有效运转。如是否具有独立权威的内控合规机构或指定了负责合规的内设部门是否建立了合规奖励和惩戒机制。合规部门能有效地预防和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自

[14] 殷臣政、樊子君:《可持续理念下内部控制框架探析》,载《财会通讯》2024 年第 14 期。

我报告等。^[15]

三是贯彻好利益冲突隔离的原则。许多财务造假案件中,上市公司的惨痛的教训就在于没有实现利益冲突的有效分离,包括不相容岗位的设置与分离,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独立评估等。在证监会办理的金正大信息披露违规案中,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各项内控测试程序及预付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收入等科目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所获取的审计证据,该公司部分涉案业务中大部分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单等同一张单据上制单人和审核人是同一人;部分不同种类的单据也存在同一个人制单、审核的情况,如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单三种不同类别的单据上制单人和审核人均同一人。^[16]这说明该上市公司在执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内控要求方面存在明显的缺陷。

(3) 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的漏洞填补机制

内部审计是上市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的核心环节,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对公司的财务监督职责,必须对公司内部审计机制的设计和建构负责。对于从事多种业务的上市公司而言,必须建立内部审计机制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其中,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建立统一的内部审计或稽核机构。在上市公司内部设置审计机制,有助于将业务流程和财务管控中的各类风险环节和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的重大财务事项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和管理层。上市公司可以据此合理配置上市公司集团内财务风险控制的资源。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和业务环节越复杂,地域和层级跨度越广,资产运营规模越大,其财务报告的风险来源也就越多,业务和经营管理中发生财务造假问题的风险就越高。在这类公司的内部建立强势的审计或稽核机构对业务、财务进行内部审计、稽核的必要性就越高。

在运行机制上,内部审计或稽核部门应当迅速将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漏洞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报告,以便于后者能迅速采取措施予以填补。对于通过内部审计机制反映出来的管理漏洞,应当

[15] 汤欣、陈思含:《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的行政责任界分》,载蔡建春、卢文道主编:《证券法苑》(第34卷),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2024年9月2日。

明确董事会和管理层作出及时反应的责任和程序机制。如撤换相关责任人员、及时提出补救措施或责令整改等。

内部审计机制的有效性还取决于“回头看”的机制运行,即在内部审计结束后,根据董事会或管理层提出的整改要求,在一段时期后对发现问题的被审计业务单元或部门、单位再进行突击式的现场或非现场专项检查,以确认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责任单元、部门或单位是否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如果他们尚未采取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并不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其责令管理层进行补救。

内部审计要发挥漏洞填补功能,公司应当搭建内部审计部门与管理层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并建立与上市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相互沟通、衔接的工作机制。一些上市公司正是由于内部审计部门与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衔接机制,内部审计对防范财务造假的效果并不明显。

(4) 依托内控合规体系,完善财务报告的披露控制和程序。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借鉴美国 SEC 的有关规则。为了遵循《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内部控制报告要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了《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交易法〉下定期报告披露确认的报告最终规则》该规则 13(a)~15(f)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提出,设计披露控制和程序是为了确保发行人根据证券交易法案报送或提交的报告中,在 SEC 的规则和表格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要求披露的信息都得到了记录、处理、汇总、报告。美国 SEC 的规则建议所有上市公司都创建一个披露委员会来监管旨在形成并审核有关披露事项的流程,它包括:审核 10Q 表格,10K 表格以及 SEC 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审核盈余信息的发布;以及审核针对恰当披露的其他公共信息;确定构成重大交易或事件的要求披露的内容;确定和识别披露控制和程序的设计或运行效果中重要缺陷和实质性漏洞;评估 CEO 和 CFO 对可能影响披露事项的实质性信息的认识。^[17] 可以考虑,通过完善监管和自律规则,引导上市公司建立专门

[17] [美] 迈克尔·拉莫斯:《如何遵循 SOX404 条款——评估内部控制的效果》,李海风主译,张玉审校,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4 页。

的财务报告披露控制机制和相关审核程序,明确有关重要财务指标事项的内部审核要求,实现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形成过程的有效监控,便于董事、高管履行信息披露审核职责。

(5) 建立上市公司内部反舞弊举报机制。根据国际注册舞弊审查师协会(ACFE)《2024年全球职务舞弊调查报告》显示,43%的舞弊行为是通过举报发现的,这个比例是第二种常见方法(内部审计)的三倍多。其中一半以上的举报来自员工,近三分之一来自供应商和客户。用于举报舞弊最常见的途径:电子邮件和基于网络的举报次数都超过了电话热线。同时,大量案件来自外部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以及竞争对手都是重要的信息来源。^[18] 因此,在上市公司集团建立良好的吹哨人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明确的制度和相对独立的机构调查处理举报投诉事项,是发现、预防财务造假极为有效和低成本的方式。

四、基于审计责任机制(以职业怀疑为例)对财务造假的阻断

优质公司必须采取额外的举措来让投资者相信其公司的质量。一种传统的方式是允许外部人士审查账簿和其他文件,并由这些外部人士证实公司陈述的准确性。向众多公司提供财务认证服务的会计师享有声誉利益,因此其为某一特定公司提供草率或虚假的认证文件而可能蒙受的损失要远远大于其所获得的收益。^[19] 基于此,各国资本市场在设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强制审计制度的同时,均明确规定审计机构的审计责任。如我国《证券法》第163条、第213条的规定。

截至2024年4月30日,57家会计师事务所共为我国境内3,800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3,746家上市公司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73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45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9家被出具了无法

[18] 同前注[11]。

[19] [美]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费希尔:《强制性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王怡丞译,载蔡建春、王红主编:《证券法苑》(第37卷),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

表示意见审计报告。^[20]然而,事实上,证监会查办的许多财务造假案件,在之前的内部控制审计中,并不属于内控审计有问题的企业,在之前的财务报告审计中,审计机构也未发布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从案件办理情况看,因未勤勉尽责导致审计失败,进而承担审计责任的审计机构很多,主要集中于两方面的问题:审计独立性和专业性。

(一) 独立性问题

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中,审计报告在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同时被置备于公司,供社会公众投资者查阅使用,具有社会公众共同受益的特点,一定程度上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但在审计服务提供方面,我国现行的制度安排由被审计的私人部门向审计机构购买这一审计鉴证产品。如《公司法》规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21]由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上的集中性问题,加上审计委员会选聘不当的责任尚不明晰,财务舞弊机会要素影响最大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管理层等群体往往对审计机构的选聘具有很大的影响力,甚至实质上的决定权。

从监管和执法的实践情况看,审计机构出现独立性的问题主要包括:审计业务存在或有收费条款,^[22]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不健全,审计师离职后即加入审计对象担任高管,与独立性相关的监控程序缺失、审计人员及其关联人士交易审计对象的证券等。为改善外部审计的独立性问题,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该准则将

[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八期),https://www.cicpa.org.cn/xxfb/news/202405/t20240511_64821.html,2024年11月15日访问。

[21] 参见《公司法》第215条、第137条。

[22] 在中天华茂未勤勉尽责案中,与上市公司东方网力签订的《咨询业务约定书》《内控自评服务业务约定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以中天华茂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付款条件的或有收费,违反独立性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2023年12月29日。

于2025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独立性准则1号》针对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范。在审计收费方面,明确禁止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因其为审计客户提供审计以外的其他服务而影响审计收费,避免损害审计独立性。针对会计师事务所为某一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长期服务的情形,明确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要求,以及在会计师事务所层面采取防范措施的要求。《独立性准则1号》虽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公共审计的委托机制错配问题,但在一定程度上对执法案件中发现的缺乏独立性问题作出了回应。考虑到《独立性准则1号》的实施效果尚待实践检验,本文对此问题不再作详细分析。

(二) 专业性问题(保持合理职业怀疑的责任)

在审计业务中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是审计师发挥审计、鉴证等职能的重要前提,也是审计师展示其专业胜任能力的重要表现。1977年的国际审计准则(ISA),初次使用“职业怀疑”这一概念,随后进一步明确审计怀疑在审计准则中的重要地位。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ISAE 200 独立审计师的总体目标和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目的)将“职业怀疑”作为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加以定义:“职业怀疑态度意味着审计师保持一种质疑的精神,对可能引发虚假陈述的错误和欺诈行为保持警惕,对所获审计证据的有效性进行批判性的评估。”^[23]

美国的审计准则早在1989年就通过SAS No.53“审计师检查和报告错误和舞弊的责任”对审计人员保持职业怀疑的水平提出适当的要求,并要求审计人员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重大的错报和舞弊提供合理保证。1997年生效的SAS No.82“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关注”,取代了No.53,指出,审计人员应在执业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的态度,包括质疑的精神和对审计证据的批判性评估。2002年10月发布的SAS No.99

[23]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Quality Management, Auditing, Review,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Pronouncements*, 2023–2024 Edition Vol 1, <https://www.iaasb.org/publications/2025-handbook-international-quality-management-auditing-review-other-assurance-and-related-services>, visited December 2025.

“考虑财务报告中的舞弊”指出,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要首先假设不同层级管理层舞弊的可能性,保持可能存在舞弊、错报风险的态度。

我国在2007年将“职业怀疑态度”概念首次引入审计准则中。我国审计准则规定审计职业怀疑是指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任务的一种态度,包括采取质疑的方式,对可能表明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错报的情况保持警觉,以及对审计证据进行审慎评价。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职业怀疑是指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的一种态度,包括采取质疑的思维方式,对可能表明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的迹象保持警觉,以及对审计证据进行审慎评价。”“审计准则旨在规范和指导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运用职业判断和保持职业怀疑。需要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的重要审计环节主要包括:(1)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2)通过对评估的风险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应对措施,针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根据从获取的审计证据中得出的结论,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24]《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在证据部分规定,“职业怀疑态度是指注册会计师以质疑的思维方式评价所获取证据的有效性,并对相互矛盾的证据,以及引起对文件记录或责任方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产生怀疑的证据保持警觉”。^[25]

无论从审计业务规则的要求,还是监管执法中做出的处罚案例看,审计师保持职业怀疑应当贯穿审计全过程,包括对证据的怀疑、对逻辑合理性的怀疑和对结论的怀疑。

1. 对审计证据的怀疑

审计机构在考虑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主要股东或第三方(如上市公司的供货商或客户)提供的任何审计证据(包括声明及陈述)时,应保持专业的怀疑态度。这要求审计机构不应只是被动地接受审计证据,而应抱着提问求证的心态,对审计证据作出批判性的评估。审计机构应特别

[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17条、第22条。

[25]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30条。

留意一些有矛盾的或可靠性备受质疑的审计证据及相关的数。我国的《审计准则》明确指出,职业怀疑对于审慎评价审计证据是必要的。审慎评价审计证据包括质疑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文件记录和对询问的答复以及从管理层和治理层获得的其他信息的可靠性。同时包括考虑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在具体情形下(例如,存在舞弊风险因素的情况下,易于发生舞弊的某一文件,是支持某一财务报表重大金额的唯一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26]从证券执法的情况看,审计机构因对审计证据未能保持合理职业怀疑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对审计证据的异常记载事项未能保持职业怀疑

在中汇所未勤勉尽责案中,上市公司视科传媒的客户杭州棋瑞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9日。棋瑞贸易与视科传媒之间业务合同的签署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约定广告上刊日期为2016年5月1日。证监会认为,中汇所未对棋瑞贸易成立日期晚于合同签署和广告上刊日期的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保持职业怀疑。^[27]

(2) 对审计证据之间的矛盾事项未能保持职业怀疑

在众华所未勤勉尽责案中,众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中,存在不同人员就同一项目进度陈述不一致、访谈陈述和现场照片与账面进度不一致、同一单位公章形制不一致、现场盘点表与其他单据关联数据不一致、访谈对象身份异常等情形。获取的原始单据中,多张单据存在内容矛盾、签章错误或缺失等情形。证监会认为,众华所未对上述明显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28]

(3) 对审计程序中获取证据的异常情况未能保持职业怀疑

在苏亚金诚所未勤勉尽责案中,在寄发询证函时,上市公司宏图三胞将其员工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作为函证对象收件人提供给注册会计师。证监会认为,苏亚金诚所在对上市公司已实施主要业务循环控制测试且已获取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名单的情况下,未审慎关注询证函收件人系宏

[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第21项。

[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2024年5月27日。

[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2025年1月3日。

图三胞员工这一关键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29]

2. 对逻辑合理性的怀疑

审计机构应结合相关行业的知识和经验,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财务周期特征、固有风险、财务指标异常现象、复杂的重要交易,对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和相关信息,进行多维度分析,以专业的怀疑,透过现象看本质,分析关键指标和事项所涉及的交易背后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如相关交易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对象是否具备交易资质或条件),相应审计程序推进中出现的异常、特殊安排是否合理。

(1) 对审计对象开展业务的逻辑合理性未能保持职业怀疑

在大信所未勤勉尽责案中,大信所以对山东嘉稷峰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稷峰)、烟台市利农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利农)的访谈记录中均记载两家公司是受金正大委托加工,根据金正大对产品质量、规格和型号产品的设计参数生产复合肥。但是,底稿中获取的两家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并没有化肥生产,只有化肥销售。证监会认为,根据审计底稿记载,嘉稷峰、烟台利农两家供应商与金正大母公司、金正大诺泰尔交易金额较大,均超过单体和合并报表重要性水平,具有重要性。大信所未发现嘉稷峰、烟台利农两家公司受托加工模式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的异常情况,对于被访谈人介绍的业务模式直接予以采信,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30]

在公证天业未勤勉尽责案中,上海鸿翥相关通信业务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高度集中、客户自身规模与其交易规模不匹配、与自然人独资企业等发生异常大额交易、与新成立的公司发生大额销售交易、与疑似关联方发生大额采购交易等异常情形。上海鸿翥开展相关通信业务存在工艺简单、毛利率高、业务垫资特征突出、公司现金流压力大等异常特点。证监会认为,公证天业未对上述相关通信业务异常迹象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充分评价商业合理性,未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消除疑虑。^[31]

[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3号,2024年9月23日。

[30] 同前注[16]。

[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0号,2024年10月12日。

在中汇所未勤勉尽责案中,视科传媒客户杭州海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4日。2016年审计底稿中,海风电子2016年收入大概6,000万至7,000万元。中汇所未对海风电子成立一个月营业收入即达到6,000万至7,000万元、成立后即与视科传媒签订大额合同的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保持职业怀疑。^[32]

在立信所未勤勉尽责案中,龙力生物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5,000万元,两笔借款用途均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均为1年,年利率均为12%。“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表”中其余的短期借款年利率最高至9.9%。根据龙力生物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91%、26.51%,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30,488,112.31元、856,789,965.51元。证监会认为,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龙力生物将上述两笔借款的借入利率明显偏高的借款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立信会计师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予充分关注,未能识别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33]

(2) 未能对审计对象审计程序选择的逻辑合理性保持合理怀疑

在普华永道未勤勉尽责案中,普华永道为实现核实恒大地产“拟于期末确认收入的楼盘是否已经达到交楼条件”的审计目标,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定了当年现场观察的项目样本。恒大地产经排查发现有部分项目的建设、交楼情况不满足现场观察条件,与普华永道沟通替换掉部分项目,部分项目明确反馈“不让去”。普华永道未对恒大地产协商替换样本行为的动机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识别和评估存在的重大舞弊风险因素。^[34]

3. 对审计结论合理性的怀疑

审计机构的结论性评价意味着审计机构向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传递更高等度的保证,能够增强投资者对审计机构执业行为及其结果质量的信任程度。因此,审计机构在作出结论性评价时,应当对审计证据的

[32] 同前注[27]。

[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5号,2024年3月4日。

[3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号,2024年9月6日。

充足性和审计程序的执行质量承担更高的职业标准。

普华永道在涉案的收入风险评估审计程序中主要依据当年确认收入占前两年预售金额比率较低,得出当年提前确认收入舞弊风险较低的审计结论,但未列示审计证据证明该比率与提前确认收入舞弊风险存在关联性。证监会认为,普华永道在收入截止性测试中确定的提前确认收入舞弊风险较低的审计结论与实际不符,采用该评估方法明显不合理。证监会另案查明,2019年、2020年普华永道分别选取60个当年确认收入样本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抽取的样本大量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至2023年证监会实地调查时,有9个样本项目实际仍未竣工交付。普华永道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合理评估营业收入存在的舞弊风险。^[35]

综上,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审计机构在提供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时应持有“专业的怀疑态度”。提高审计机构专业胜任能力,必须树立审计师从信息来源中发现矛盾或欺诈线索的职业怀疑态度;必须提高审计师关注新行业、新领域、新情况,了解国内外行业内最新的欺诈手段的意识;提高综合识别财务舞弊能力。审计机构不应只是被动地接收数据,而应抱着提问求证的心态,对数据作出批判性的评估,应特别留意一些有矛盾的或可靠性备受质疑的数据。审计机构还应当建立具有约束性的审计职业怀疑措施的工作规则,包括:审计计划调整、处理拟调整的审计事项、改变审计证据的数量、改变审计证据的性质、修改审计测试的性质和范围、对已确认的错报放弃调整的意愿等。

五、余论

高质量的会计准则是系统性形成真实公允财务报告的基础,也是针对财务造假构建市场内生性治理措施的重要一环。随着我国进一步推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新兴产业、新业务领域、新资产形态、新业务模式将不断涌现,会计政策适用的情况将更加繁琐复杂,会计政策适用的灰

[35] 同前注[34]。

色地带不断出现。对此,一方面,监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企业运行的具体情况,制定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会计准则,引导上市公司更好地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可比性和可理解性。另一方面,在涉及财务报告真实性的监管执法中,对财务报告编制采取的会计政策,要跳出标准化模式的制约,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上市公司同行业、同领域、同业务的特点为基础,以真实、可靠、及时为要求,审慎而又包容地对待新兴领域的会计政策选择,实质性鉴别财务造假。对于诸如“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选择、“收入确认时点”“资产摊销及计提折旧”以及对关联交易的拟制处理等问题,立足于对上市公司的长期影响来定性。同时,可以考虑对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形成的会计政策适用灰色地带,允许上市公司事前通过附注、解释等方式作出可比较的说明或解释,事后在说明或解释的范围内,通过财务报表差错更正来豁免财务造假的认定。

(编辑:沈卓韵 高鹏程)